

或經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等技師公會出具之住屋毀損勘驗證明；切結未重複申貸之書面證明等。

二、而本席近日在會勘許多受損建物之後，許多建築物經會勘鑑定為補強、修復後，住戶積極的向相關的銀行辦理修繕貸款時，卻因為太多的相關證明文件不清楚，而必須到處詢問，結果卻找不到該由哪個單位出具「受災證明文件」。

三、據本席詢問之後發現，各銀行在承受貸款時，要求受災戶出具的受災證明中，必須有鄉鎮區公所所開立的「毀損受災證明」，但是市民在與鄉鎮區公所要求開具證明文件時，卻發生鄉鎮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表示不知道此事，同時也不知道該怎樣開立該項「受災證明」。

四、本席強烈的質疑，為何市政府總是上下無法溝通，當上意無法下達時，市民該直接找馬市長來幫他辦理嗎？馬市長就算有三頭六臂，恐怕也無法一一的為市民們開具「受災證明」吧！受災戶在申請銀行貸款時的相關證明文件，早就應該由鄉鎮區公所統一格式辦理，同時更應該是由工務局建管處在鑑定建物的結果出來時，就必須儘速的通知鄉鎮區公所該行政區內有哪些受損的建物，由鄉鎮區公所的相關承辦人員儘速的將資料及受災證明準備好，以備受災戶前來申請「受災證明」時，能夠第一時間的拿到，不要老像是驢子一樣，市民要一樣東西，必須鞭打一次，然後才會有效果出來。本席強烈的要求馬市長，儘快的針對災後重建小組所必須進行的

各項事宜，訂定一個統一的方案，各項負責的相關人員，也應該儘速的公佈在市府的網站、報章雜誌，同時村里長辦公室也應該有相關資料供里民查詢，如此才能真正的建立上下一致的施政效率，市民也不需要為了一個「受災證明」打遍市府所有的相關電話，還不知道該如何申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市震災後建築物經本府工務局專業技師公會勘估為「危險」建築物必須拆除或必須補強者，由本府工務局發函（由區公所代轉）通知所有權人限期拆除或補強，另經專業技師公會勘估為「需注意」建築物，本府工務局亦主動發函通知所有權人於文到三個月內辦理修繕，前述公函均可作為受災證明使用。

二、本府為服務市民能快速、有效地辦理各項地震災後安置，特訂「台北市政府921地震災後安置重建服務一覽表」及「台北市政府921地震災後安置重建服務流程圖」。

七六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商業利益不能犧牲市民權益——堅決反對位於住宅區的金山南路二段中油加油站改為二十四小時營業。

說明：一、由於市府即將在十月底收回位在建國南路三座中油加油站土地，中油公司為免加油站停業後民眾無油可加，計劃把位在金山南路及愛國東路口的金山加

油站改爲二十四小時營業。但本席接到金山南路民眾陳情，認爲此舉將嚴重影響附近住宅區的生活品質，居民對此事至表反對，並揚言將抗爭到底。本席認爲市府與此事脫不了干係，故要求市府應立刻與中油公司溝通，提出解決之道，否則本席也將率居民前往市府陳情，抗議市府罔顧市民權益。

二金山加油站延長營業時間的起因，經本席查詢，發現是前市府在加油站公會的壓力下，決定將建國南路三處加油站土地收回，改由民營業者競標經營，於是急著在今年停止與中油公司的土地租約。市府未考慮到建國南路加油站地上物產權屬中油，需耗時處理的問題，致使中油作業時間不及，民間業者也來不及接手，是整個事件的始作俑者。

三據金山南路二段八十五巷居民表示，中油公司單方面決定延長金山加油站的營業時間，將嚴重影響加油站鄰近住戶的居住品質，侵害住戶的權益。本席認爲，住宅區旁原本就不適合設加油站，如今加油站又要延長營業時間，附近居民勢將飽受噪音、空氣污染之苦。而市府爲了順應民營加油業者追求商業利益，貿然收回建國南路加油站土地，迫使中油公司爲滿足市場需求，不得不採取將金山加油站改爲全天候營業的下策，是整件事件的始作俑者。因此，本席要求市政府應立即妥予處理，並協調中油公司維持金山加油站目前的營業時間，不得延長，以維護市民基本的生活品質。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本案經向中油公司查證，該公司所屬金山南路加油站爲尊重附近居民權益，已取消延長二十四小時營業之計畫。

七六三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陳淑華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建管處

質詢題目：市府你的代名詞是冷漠、自私、無能！

說明：台北市最近正在如火如荼的展開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物

勘估的工作，至目前爲止危險二、三件；需注意三、七件。據本席了解市府做完勘驗之後，對於危樓住戶並未後續動作，任其自生自滅，市府竟將責任推的一乾二淨，一副置身事外的態度，請問：

一、豪門世家大樓共有五二戶，但鑑定結果二八戶屬於危險層級，未被列爲危險層級的二四戶該何去何從？難道他們還能住在這棟危險的大樓內嗎？補強之後真的能抗強震嗎？市府對於豪門世家的住戶根本沒有付出過一點關懷，也沒想過要先安置這些居民，或是讓居民了解建築物的基本問題何在？及要如何補強？若要拆除重建又該如何？這是『認真』的市府應有的態度嗎？

二、被列需注意的三三七件，市府表明其所有權人應立即委託專業鑑定後進行補強，並限於三個月內補強完畢。市府認爲這是住戶與建商之間的問題，與市府無關，試問核發建照難道不是市府執行的？爲何出了事，市府一點擔當都沒有？讓這些小市民與建